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訴字第4號

原告 元信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邱光復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

代表人 黃偉光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為行政訴訟法第2條所明定。準此，必須當事人所爭執事項屬公法上爭議，始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。又我國訴訟制度採二元制，民事法院與行政法院各司其事實之認定及審判之職權，政府採購法中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、審標、決標之爭議，屬於公法上爭議，其訴訟事件由行政法院審判，至於廠商得標之後採購契約履約問題所衍生終止或解除契約爭執，屬私權爭議，非公法上爭議，行政法院自無審判權。另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規定，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

二、原告參與被告之「113年度教材印製」採購案，由原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75,000元得標；嗣於履約階段，因原告第一批及第二批交貨皆逾期履約，嚴重影響被告訓練業務之執行，被告乃依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物採購契約條款」

01 第2.7.2條規定，以民國113年6月25日訓字第0000000000號
02 函通知原告終止契約。原告不服，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03 （下稱工程會）提出申訴，經工程會通知原告申訴書所涉係
04 於履約過程中發生之爭議，請其考量是否改提調解，如仍欲
05 提出申訴，須補繳審議費，惟原告未繳納審議費，亦未改行
06 調解程序，工程會遂以113年9月20日訴字第1130208號申訴
07 審議判斷書為申訴不受理之決議。原告仍表不服，於114年1
08 月8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主張被告要求交貨之項目非採購
09 之113年度教材印製，原告一直抗議同時亦按被告要求項目
10 交貨，第一次付款僅8,000及110,000元，致原告無再交貨，
11 同時亦未向被告請款迄今等語，經核屬廠商得標後採購契約
12 履約問題之私權爭執，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。

13 三、又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
14 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」為民事訴訟法第
15 2條第2項所明定。查本件被告所在地係位於○○市○○區，
16 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管轄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，爰裁定
17 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9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

20 法官 曾 宏 揚

21 法官 林 韋 岑

22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24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5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26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27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 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

<p>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</p>	<p>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</p> <p>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/p> <p>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</p>
<p>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</p>	<p>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</p> <p>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/p> <p>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</p> <p>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</p>
<p>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</p>	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周 良 駿